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投智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国投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主要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5 年 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国投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14 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发送书面学习资料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具体要求、上市公司日常监管等内容。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国投智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孙轩（保荐代表人）、易谷森和郭子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国投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

室主要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国投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主要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投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轩
孙 轩

张 宁 湘
张宁湘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